

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江创综办〔2019〕1号

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 综合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机关各部门：

现将《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

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江山市科技局代章)

2019年6月23日

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的具体要求，立足江山木门产业发展基础、产业链特点，依托门艺小镇相关功能区块，围绕创意设计体系、技术创新体系、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公共创新服务体系、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体系、创新创业孵化体系、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产业创新生态体系、产城融合配套体系等十大体系建设，将其打造成聚集创新要素，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各级组织共同参与的开放、共享、协作、共赢的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高对中小木门企业的服务能力，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活力大幅提升，打造国内知名木门产业集群和中高端木门智能制造基地。

二、建设内容

以门艺小镇作为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服务功能主要承载平台，其中位于门艺小镇核心区块的广福路 9-11 号原公共服务中心大楼约 8900 平方米作为木门综合体总部大楼，由政府向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用。立足江山木门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提升林产品和木制家居质量标准，突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创新生态体系，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木业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建成以林业服务中心为主的木业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林产品运输证照办理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提升行政服务效率。（责任单位：林业局）

2、林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综合体为衢州市方圆林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提供专用场所，增加仪器设备和人员，提升检测能力和范围，建成集检验检测、计量检定、商标专利品牌培育、标准制（修）订、认证咨询、人员培训、风险预警、质量技术咨询等服务为一体的林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并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3、木门产业发展规划馆：建成江山木门产业发展规划展示馆，分“砥砺前行·回溯时光之门、立足江山·开启发展之门、跨越发展·聚集智造之门、招才引智·开拓活力之门和未来之门”五大主题版块，运用多媒体声光电演示和互动体验小游戏，使之成为展示江山木门产业发展和未来规划愿景的重要窗口。（责任单位：科技局、开发区、经信局、林业局）

4、品牌名企展示中心：选择本地龙头骨干木门企业入驻，进行自主设计、布展和品牌、产品展示，合力打造“中国木门之都”区域统一品牌，逐步形成全国木门、木制家居的新产品发布中心、流行趋势时尚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局、经信局）

5、技术创新研发区块：安排若干办公研发场地，吸纳机构和团队，为木门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升级、产品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大数据分析运用、搭建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等创新

服务。引进各类高校院所在江山建立国内外专家、院士、博士后（博士）工作站，设立分院或成立研究院，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责任单位：科技局、人才办）

6、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建成江山科技大市场，负责网上技术市场管理运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交易活动。与浙江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院所联合设立各类技术转移中心和转移转化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局）

7、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吸纳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服务机构，提供人才、知识产权、科技中介、基金、风投等产业配套服务；加快推进人才公寓、蓝领公寓、木工学院、木作大师工坊、公共烘干中心、智慧物流中心、木门博物馆等产业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开发区、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发改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

8、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建立综合体运营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为入驻机构、人才、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丰富的业余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营商环境。市财政按年度及时拨付运营管理和后勤保障经费。（责任单位：开发区、财政局）

三、经费预算

综合体建设专项资金预计 3 亿元，其中上级扶持 5000 万元/年，三年总计 1.5 亿元，本级财政按 1:1 配套，用于推进省、市、县三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期为 3 年（2018-2020），2018 年为谋划基建期，2019 年为扶持创建期，2020 年为服务推

广期。根据建设内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综合体大楼租金、基础条件建设经费、入驻机构政策扶持经费、政府主导的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平台经费、创新服务应用推广经费、品牌建设与宣传展示费用、运营管理和后勤保障经费等。

四、运行管理

根据建设内容制订综合体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主体、入驻流程、收费标准、优惠政策等。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可实行“一事一议”。

五、工作要求

1、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科技局，具体指导综合体业务工作。每项建设工作责任单位中列第一的为工作牵头单位，未列入的其他成员单位仍需各司其职，合力推进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2、江山市门业产业发展服务小组要充分发挥沟通纽带作用，推动企业与综合体内创新服务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行业指导、业务培训，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扩大产业影响，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助力江山木门产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3、综合体各入驻机构要履行职责，服务企业，助力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品牌打造、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明显提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